

山西省水利厅文件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晋水节水〔2021〕193号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山西省工业领域节水型企业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进一步推动我省工业节水工作，提升工业节水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工业领域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和山西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关于“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的精神，引导企业加强节水管理和节水技术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促进企业对标达标，加快转变工业用水方式，全面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和节水技术水平，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全社会互动的工业绿色发展工作局面。

二、创建工作目标

全省工业领域各企业要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和“山西省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工作。钢铁、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和机械、建材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要按照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率先创建一批行业内有代表性、产品结构合理、节水管理规范、用水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节水型企业。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化工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成节水型企业，纺织、造纸、食品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基本达到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在高耗水重点行业培育一批节水示范企业。

三、创建主要内容

(一)完善企业节水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节水管理机构 and 人员，明确节水管理主要领

导职责、管理部门、人员和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巡查和检修制度，防止跑冒滴漏。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制定并实施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二)加强工业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山西工业用水定额指标和标准，按照定额指标选择适合的用水工艺和技术，实施企业内部节水评价。推动企业对标达标，不断提升用水效率。

(三)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依据《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配备用水计量器具，编制详细的供水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四)加强节水技术改造。推进节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积极研发或采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五)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进工业废水回用、城镇污水处理后再生水、雨水集蓄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实现废水“零”排放。

(六)提高职工节水意识。定期组织开展节水宣传和教育活

四、节水型企业评选

从2021年开始，省水利厅将会同省工信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全省高耗水重点行业中，每年组织一次节水型企业评选工作，

并向社会公布一批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用水效率高的节水示范企业。同时，在满足省级节水型企业条件的企业中分行业评选 1-5 个优秀企业，评定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已获得“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可优先申报节水型企业。

五、创建标准

（一）基本条件

参与申报的节水型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用水；
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上一年度用水指标低于国家取水定额和最新山西省工业用水定额标准要求，且处于行业用水先进水平；
5. 建立了企业内部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用水计量管理完善。
6. 近两年未被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企业涉水有关问题。

（二）评价标准

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依据为《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及各行业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其中，基本条件不赋分，节水型企业应全部满足基本要求；管理指标满分为 60 分，省级节水型企业评定要求管理指标得分在 52 分以上，技术指标

应根据不同行业特点达到相应的技术考核要求。一般应当采用企业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六、评选工作程序

1. 企业申报和初审。企业对照节水型企业建设要求积极开展创建工作，自评达标后，按属地原则于每年的6月1日前向所在市水利局、市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2），申报材料包括：节水型企业验收申请文件、节水型企业申报书、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的证明材料、创建工作总结、逐项自评情况及相关证明支撑材料。

各市水利（水务）局会同市工信局于每年的7月10日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核查节水型企业创建情况，并于7月15日前（2021年度节水型企业应于11月30日前上报），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报送至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扫描版）。

2. 审核。省水利厅将会同省工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市推荐上报的节水型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验收。按照评价指标，评选出省级节水型企业，择优评定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对达到行业水效领先水平的，省工信厅向工信部推荐参加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

3. 公示和发布。对通过评审的省级节水型企业，省水利厅、省工信厅将适时予以公示和发布，命名为“山西省节水型企业”或“山西省节水标杆企业”。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节水型企业的创建是节水行动工业节水减排的具体实践,是我省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县水利及工信部门要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加强企业用水的日常监管,把节水管理纳入企业生产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单位制定节水型企业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做好节水型企业的指导、建设、初审、报送等工作,全力推动辖区内重点企业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各工业企业要履行好节水减排的主体职责,组织实施好节水型企业的建设、资料整编、自评和申报工作;各方加强沟通和协作,合力在我省范围内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企业,积极探索出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节水模式,示范引领全社会节水。

(二) 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各地应逐步加大对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对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该企业改(扩)建项目用水需求,优先推荐进入国家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和绿色工厂名单。

(三) 加强监督考核。节水型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日常抽检、五年复核”的原则,对节水型企业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不再符合节水型企业创建标准的撤销其节水型企业称号。对在节水型企业创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直接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曝光,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

惩戒。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水利、工业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国家节水政策和要求,通过技术培训、交流评比等工作,督促辖区内企业合规用水、高效节水;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开展“节水进企业”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企业职工节水意识;积极推广企业先进的节水管理经验、技术方法,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让企业实现从“要我节水”到“我要节水”的观念转变,推动全社会节水水平提升。

省水利厅联系人:李海军

电话:0351-466699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李萍

电话:0351-3046280

电子邮箱:sxsjsdc@163.com

附件:1.节水型企业评价依据

2.山西省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